

大同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1條 本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，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，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並參考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」，設置大同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2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三、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- 四、 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- 五、 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名額。
- 六、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- 七、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- 八、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3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 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 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生事務處生涯諮詢中心主任。
- 三、 各學院系所主任所長一人、教師一人、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學生一人。

上述委員，除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生事務處生涯諮詢中心主任外，由學生事務長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涯諮詢中心主任兼任。

第4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本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系、所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
第5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